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宸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思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汪宸漮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3-1、4、5所示之物沒收。

二、趙思彥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汪宸漮與杜展僑為舊識，杜展僑與陳唯駿於民國114年6月22日晚間10時許，前往汪宸漮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下稱本案房屋）5樓之居處作客，汪宸漮之友人陳鑫鴻（陳唯駿、陳鑫鴻由本院另行審理）、趙思彥亦到場，嗣至114年6月23日凌晨3時許，汪宸漮以杜展僑竊取其財物及其女友許媺君遭杜展僑肢體騷擾為由，與陳鑫鴻、趙思彥、陳唯駿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於本案房屋6樓，由趙思彥持刀械、汪宸漮徒手、其餘人等分別持刀械、高爾夫球桿或徒手，共同攻擊杜展僑，再共同綑綁杜展僑手部及腳部於沙發上，汪宸

漮並透過陳唯駿、趙思彥喝令杜展僑簽立本票、切結書，強逼杜展僑致電親友籌款，在場之人並對杜展僑恫稱：「錢如果沒收到，不會讓你走，會把你帶去其他地方。」等詞（下稱本案言論），杜展僑囿於汪宸漮等人前揭行為，乃撥打電話予其母謝彩妙籌措10萬元，以此方式剝奪杜展僑之行動自由。嗣謝彩妙察覺有異，乃於114年6月23日中午12時17分許，攜帶10萬元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趙思彥偕同杜展僑抵達該處欲向謝彩妙取款時，為警當場逮捕，查獲杜展僑遭私行拘禁之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汪宸漮、趙思彥（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當事人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趙思彥部分：

㈠上開事實，業據趙思彥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杜展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謝彩妙與「向前走」、告訴人與「如魚得水」之對話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趙思彥偕同杜展僑面交取款畫面、趙思彥（暱稱「天狼心」）與汪宸漮（暱稱「Eason Wang」）間Telegram對話截圖、扣案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14年6月23日杜展僑手寫切結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15日鑑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4年9月29日新北警中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數位勘察報告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趙思彥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犯行堪可認定。

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汪宸漮部分：

㈠訊據汪宸漮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地點徒手毆打杜展僑，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犯行，辯稱：杜展僑拿我的玉石，自己說要賠償我，我沒有指示其他被告命杜展僑簽本票、切結書、綑綁杜展僑、也沒有稱本案言論，我有跟杜展僑說他可以自由離開；我只有揍杜展僑，之後就離開，其他人在本案房屋6樓，不清楚其他被告為何毆打杜展僑等語（訴字卷一第369至382頁）。惟查：

1.汪宸漮與杜展僑為舊識，杜展僑與陳唯駿於114年6月22日晚間10時許，前往本案房屋5樓之居處作客，陳鑫鴻、趙思彥亦到場，嗣至114年6月23日凌晨3時許，汪宸漮以杜展僑竊取其財物及其女友許媺君遭杜展僑肢體騷擾等事由，徒手毆打杜展僑，趙思彥、陳唯駿、陳鑫鴻則分持刀械、高爾夫球桿或徒手攻擊杜展僑；趙思彥、陳唯駿、陳鑫鴻有將杜展僑手腳綑綁於沙發上；杜展僑有撥打電話予其母謝彩妙籌措10萬元，謝彩妙察覺有異後於114年6月23日中午12時17分許，攜帶10萬元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趙思彥偕同杜展僑抵達該處欲向謝彩妙取款時，為警當場逮捕等情，業據證人杜展僑、趙思彥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人陳唯駿、陳鑫鴻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前揭貳、一、㈠所示非供述證據可佐，復為汪宸漮供承在卷或所不爭執，上情首堪認定。

2.證人杜展僑於警詢時證稱：114年6月22日晚上10時許我跟陳唯駿到汪宸漮家，現場有汪宸漮、趙思彥，及一名年籍不詳男子（即陳鑫鴻），該4人跟我聊天，到隔天凌晨3時許，他們帶我到本案房屋6樓，汪宸漮徒手毆打我，陳鑫鴻有拿藍波刀或開山刀之類的刀子嚇唬我，並徒手毆打我，陳唯駿有拿1把圓月小彎刀砍我、也有拿藍波刀戳我右大腿，趙思彥與陳唯駿一起拿藍波刀、高爾夫球桿戳我；他們沒收我的手機、要求我不能離開沙發椅，威脅我要拿10萬元出來不然不

讓我離開，過程中汪宸漮、陳唯駿強迫我寫本票及一張非禮及竊盜的自白書，稱我是因為偷竊他們財物會打我，後續因為我走投無路借不到錢，我才會打電話給我母親及弟弟，請他們拿錢來救我；在場的人叫我請家裡的人送10萬元來贖我回去，並恫嚇本案言論；汪宸漮在旁指示我，沒有讓我自由使用手機，要使用的話要經過他們同意等語（他卷第33至40頁）；於偵訊時證稱：114年6月22日晚上10時許我跟陳唯駿一起到汪宸漮家，直到隔天凌晨我們到本案房屋6樓，當時有我、陳唯駿、趙思彥、陳鑫鴻，汪宸漮先去載他女友回來，汪宸漮回來後，突然找我麻煩，我就被汪宸漮、趙思彥、陳唯駿、陳鑫鴻毆打，打完之後叫我打電話借錢；他們4人有用布袋綁住我的手腳，用膠帶綁住我的嘴巴跟腳等語（偵卷第32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本案房屋6樓被打，當時汪宸漮在場，並徒手對我動手；是趙思彥、陳唯駿、陳鑫鴻把我綁在沙發上，汪宸漮好像也在；汪宸漮應該是去接完女朋友後才對我動手，所有人等到汪宸漮回來才動手；我在本案房屋6樓被打時，陳唯駿手上拿著半圓形的刀子、藍波刀、高爾夫球桿打我，趙思彥拿著刀子，陳鑫鴻則是徒手打我；是陳唯駿叫我簽切結書和本票，趙思彥對我稱本案言論等語（訴字卷二第145至155頁）。證人杜展僑已證稱其於本案房屋6樓遭毆打時，汪宸漮在場，並有出手毆打杜展僑，其餘被告係等汪宸漮到場後才攻擊杜展僑，且其餘被告綑綁杜展僑時，汪宸漮在場並知悉之事實。參以證人趙思彥於警詢時證稱：我有動手毆打杜展僑，並叫杜展僑坐到本案房屋6樓沙發上不能離開，其他3人都有傷害杜展僑，也是叫杜展僑坐在沙發上不能離開；汪宸漮叫我帶杜展僑去向他家人拿10萬元，剩下兩個人在一旁恫嚇杜展僑簽署本票等語（偵卷第57至64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汪宸漮有叫我叫杜展僑簽本票、借據、保管條等語（訴字卷一第482至483頁），亦證稱其係依汪宸漮指示命杜展僑簽本票、借據、取款條、偕同杜展僑前往取款，汪宸漮與其他被告均有

傷害杜展僑並妨害杜展僑自由之事實。證人陳鑫鴻於警詢時證稱：因為杜展僑對汪宸漮的太太毛手毛腳，對我女友王語安言語調戲，被現場的人圍毆，倒地時從他隨身背包中掉出汪宸漮的玉、翡翠、刀具，於是汪宸漮跟其他人就火大起來揍他一頓；汪宸漮原本沒有當下要他賠償，但有要他簽切結書承認他有偷竊而造成物品損壞等語（偵卷第34至35頁），亦證稱汪宸漮與其他被告一同毆打杜展僑，並要求汪宸漮簽切結書之事實。

3.再佐以趙思彥與汪宸漮間Telegram對話，汪宸漮（暱稱「Eason Wang」）於114年6月23日上午8時41分傳送：「本本票借據保管條寫一寫」，趙思彥（暱稱「天狼心」）回復：「好」等語（訴字卷一第123頁），並參酌汪宸漮與陳唯駿間Telegram對話，陳唯駿（暱稱「Weip」）於114年6月23日上午8時56分許傳送：「兄弟、中午 他有一個五萬確定他親弟弟 我叫他們繼續叫他找誰借錢」，汪宸漮（暱稱「Eason Wang」）回復：「不夠 今天一定要30 30、35、35共100」，陳唯駿於同日上午9時37分許傳送「兄弟 有十萬確定了」等語（訴字卷一第129至144頁），復參酌杜展僑114年6月23日書立之切結書（他卷第153頁），顯見杜展僑遭趙思彥、陳唯駿、陳鑫鴻綑綁手腳，無法自由離開汪宸漮住處時，汪宸漮均與趙思彥、陳唯駿密切聯繫，知悉杜展僑被綑綁於汪宸漮之住處內無法自由離去，甚至居於主導地位，指示趙思彥、陳唯駿命杜展僑簽署切結書、本票，更透過陳唯駿命杜展僑一定要籌措30萬元之事實。復參酌汪宸漮與陳唯駿間Telegram對話，陳唯駿（暱稱「Weip」）於114年6月23日下午1時38許傳送「樓下最少3個便衣」、「四周巷口都是便衣」，汪宸漮回復「樓梯間也是」等語（訴字卷一第144頁），及員警於114年6月23日中午12時許至本案房屋埋伏時之照片（他卷第37頁），亦可見汪宸漮趴在窗戶外觀察，益徵汪宸漮於其餘被告妨害杜展僑自由之狀態中，不僅自始至終與其餘被告保持聯繫，更親自在本案房屋觀望與

戒備。綜合上情，堪認汪宸漮對於趙思彥、陳唯駿、陳鑫鴻持刀械、高爾夫球桿或徒手攻擊杜展僑、剝奪杜展僑行動自由一情，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汪宸漮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4.至證人趙思彥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案發當天汪宸漮與許嫩君在本案房屋5樓吵架，我和陳唯駿、陳鑫鴻、杜展僑去6樓，我看到陳唯駿和杜展僑起口角衝突，陳唯駿動手打杜展僑，我跟陳鑫鴻也動手打杜展僑，因為我看到杜展僑有反擊打到我朋友陳鑫鴻，所以我就跟著打；是陳唯駿叫杜展僑簽本票、切結書；我之前在警詢、準備程序說是汪宸漮指示，是因為我精神有狀況記錯人，實際上講的都是陳唯駿等語（訴字卷一第471、474、480頁），然於該次審理期日時復證稱：汪宸漮有叫我叫杜展僑簽本票、借據、保管條，我剛剛說汪宸漮都沒有指示我，是因為我忘記等語（訴字卷一第483頁），對於其是否受汪宸漮指示攻擊杜展僑、命杜展僑簽本票、切結書等情，於同一審理期日前後證述不一，且所稱情節迥異，已難遽信。又汪宸漮有以Telegram指示趙思彥命杜展僑寫本票、借據、保管條之事實，業經說明如上，證人趙思彥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未依汪宸漮指示行動等情，顯屬迴護汪宸漮之詞，無足為汪宸漮有利之認定。

5.至檢察官與汪宸漮均聲請傳喚證人陳唯駿、陳鑫鴻等語（訴字卷一第380、381頁），然陳唯駿、陳鑫鴻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復拘提無著，有送達回證、本院刑事報到單、司法警察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審訴字卷第105、137、173頁、訴字卷二第23至27、45、79頁），本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上開證人無法傳拘到庭，核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所定不能調查之情形，且本案各項待證事實已臻明瞭，此部分聲請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原以強暴、脅

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犯私行拘禁罪。被告2人恐嚇、傷害、強制杜展僑犯行，應屬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至起訴書雖認為被告2人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容有誤會。

三、被告2人與陳唯駿、陳鑫鴻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2人與陳唯駿、陳鑫鴻自114年6月23日凌晨3時許至同日中午12時17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續拘禁杜展僑，乃屬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於杜展僑回復自由以前，被告2人之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行中，自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與其餘共犯以前開方式剝奪杜展僑之行動自由，影響社會治安，增長社會暴戾氣氛，所為應值非難；審酌汪宸漮坦承傷害罪，否認其餘犯行，趙思彥坦承全部犯行，被告2人均未與杜展僑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並斟酌杜展僑表示：請從重量刑等語（訴字卷二第165頁）；兼衡汪宸漮自陳高中肄業，之前從事土地整合、營造工程、銀樓外務，經濟狀況勉持；趙思彥自述高中肄業，現無業，經濟狀況勉持（訴字卷二第164頁），及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素行、本案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汪宸漮供稱：扣案刀子、高爾夫球桿都是我的；附表編號5所示手機有用來和本案被告聯繫，編號2是陳唯駿用來打杜展僑等語（訴字卷一第378頁、卷二第157至158頁）。另證人杜展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他6864卷第178頁上方照片最左邊刀子（即附表編號3-1所示之物）像是趙思彥拿的等語（訴字卷二第154頁），故堪認上開物品為汪宸漮所有供其與本案其他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汪宸漮透過陳唯駿、趙思彥喝令杜展僑簽立附表編號4所示之切結書，業經認定如上，上開物品為汪宸漮本案犯罪所生之物，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趙思彥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使用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和汪宸漮聯繫等語（訴字卷二第157至158頁），故上開物品為趙思彥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虹翔

法　官　林傳哲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IPHONE 7	1支	黑色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2		高爾夫球桿	1把	
3	3-1	刀械	1支	他6864卷第178頁上圖左邊數來第1支
	3-2	刀械	2支	
4		切結書	1紙	
5		IPHONE 15 PRO	1支	藍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